101年度全縣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南區)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。

（二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（三）教育部101年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。

（四）花蓮縣10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針對國中健體學習領域所遭遇的問題，研議解決的策略，並彙整疑

難問題，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。

（二）瞭解國中健體學習領域教材與教法的操作情形與應改進之處。

（三）強化國中健體學習領域在課程規劃、教材編選、教學活動、學習評

量的專業合作認知，形成專業團隊持續成長的對話機制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國中健體領域小組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各校健體教師及對健體教學有興趣之教師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1年12月11日 研習地點:富北國中

八、研習課程摘要：（南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摘 要 | 講師 |
| 08:30～09:00 | 報到 |  |
| 09:00～09:10 | 始業式 | 古湯政斌校長 |
| 09:10～10:00 | 趣味排球教學 | 鄭萬富主任 |
| 10:10～11:00 | 趣味壘球教學 | 劉淑英主任 |
| 11:10～12:00 | 趣味籃球教學 | 杜鎮字老師 |
| 12:00～12:30 | 綜合座談(健體多元評量簡介) | 古湯政斌校長 |
| 12:30～13:30 | 午餐 賦歸 |  |
| 13:30～15:00 | 團務會議 |  |

九、研習成效：

（一）提供輔導團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活動、學習評量、教學資源等。

（二）各校教師在實施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時的疑難、建議暨意見調查等。

（三）填寫問卷以做為巡迴輔導經驗之累積。

十、獎勵：承辦人員於圓滿完成任務後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